

# 豫章工商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
90.04.24 第 6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台(71)參字第三一九五〇號「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」。
- 二、91.02.06 華總一義字第 0 九一 0 0 0 二五 0 七 0 號「學校衛生法」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測知學生之生長發育及健康狀況。
- 二、早期發現缺點及疾病，以謀早期矯治。
- 三、養成個人重視身心健康之觀念、態度與行為。
- 四、促進家長與教師對於學生健康之注意與關心。
- 五、根據檢查結果，決定學生身體之適應能力，以便參加合適的體育或教育活動。

## 參、實施期間：

### 一、定期健康檢查：

- (一) 凡是在學學生都必須於每學年初接受健康檢查。
- (二) 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內必須實施全身性健康檢查。

### 二、臨時健康檢查：在下列各種情形時可以隨時實施臨時健康檢查。

- (一) 對定期檢查的結果認為有繼續檢查的必要時。
- (二) 重病、重傷或患傳染病後，病癒返校的學生。
- (三) 傳染病流行期，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。
- (四) 參加運動或競賽之激烈項目，接受長期體能訓練之前。
- (五) 學業成績不良或突然成績退步之學生，證明因智力或身心問題等所致時。
- (六) 其他認為有舉行臨時健康檢查之必要時。

## 肆、檢查時間：

- 一、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之全身健康檢查：於註冊時實施。
- 二、二、三年級之一般健康檢查：於開學後各班利用一堂體育課受檢。

## 伍、健康檢查項目：

### 一、一般健康檢查：

- (一) 身高、體重：檢查學生生長情形及體重過輕或肥胖傾向。
- (二) 檢查視力。

### 二、全身性健康檢查：

#### (一) 一般檢查：

1. 身高、體重：檢查學生生長情形及體重過輕或肥胖傾向。
2. 血壓：檢查有無高血壓或低血壓現象。
3. 視力及眼睛疾病：檢查視力、斜視、屈光、辨色力及其他異常等。
4. 聽力及耳鼻喉檢查：檢查聽力、唇顎裂及其他異常等。

#### (二) 口腔檢查：檢查齶齒、缺牙、咬合不正、口腔衛生情況及其他異常等。

#### (三) 理學檢查：

1. 頭頸部：淋巴腺、甲狀腺等。
2. 胸部：檢查心臟疾病、氣喘等。

3. 腹部檢查：有無肝、脾腫大等。

4. 肌肉、骨、關節：檢查脊柱彎曲、四肢運動障礙、肢體畸型等。

5. 皮膚檢查：頭癬、頭蝨、疥瘡、人類乳突狀病毒感染(疣)、傳染性軟疣等。

(四) 胸部 X 光：了解有無肺結核、肺癌、心臟擴大之情形。

(五) 實驗室檢查：

1. 尿液分析：尿糖、尿蛋白、潛血、比重等，了解有無糖尿病、腎臟病或尿道感染。

2. 血液常規檢查：白血球計數、紅血球計數、平均血球容積比、血小板、血色素等，了解有無貧血、白血病等。

3. 肝功能檢查：檢查 SGOT、SGPT，以了解肝臟、膽道功能是否正常。

4. B 型肝炎篩檢：表面抗原、表面抗體。

5. 血脂肪檢查：總膽固醇。

伍、健康檢查結果的處理：

一、健康檢查的結果，應予登記於健康檢查紀錄卡內。

二、於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書面通知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。

三、對罹患疾病或體格缺點之學生，應採取相關措施：

(一) 書面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由導師聯繫、訪問家長做適當矯治。

(二) 聯繫或轉介至當地衛生醫療機關做進一步的檢查、矯治或追蹤。

(三) 實施健康教育與輔導。

(四) 調整課桌椅、更換座位。

(五) 調適、減輕或停止學習活動。

(六) 適當休息或施以特別設計之教學與活動。

(七) 輔導轉班、轉校。

(八) 其他適當之醫護措施。

四、對於視力不良、齙齒、肥胖、運動傷害等學生常見之體格缺點或疾病，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。

五、編製視力檢查統計表，送本校會計室會核後，呈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。

陸、其他：

一、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應協助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，檢查前應向學生說明健康檢查之意義、項目與注意事項，並將學生平日健康情況提供參考。

二、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或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，並隨學籍轉移，於學生離校時發還。但應教學、輔導、醫療之需要，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配合衛生主管機關，對罹患頭蝨、頭癬、寄生蟲等傳染性疾病之學生施以團體治療，避免其蔓延。

柒、附則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